

上海大学比选购买企业清算法律服务公告

上海大学拟对所属企业进行体制，需要择优聘请二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上海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联合组成比选小组公开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与我们联系，届时比选小组将组成评审组，选定二家律所上报学校审定通过后签订法律服务合同。

一、拟聘律所要求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注册并且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开展业务的有效文件、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

2. 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敬请提供承诺函）。

3. 具有系统全面的企业清算实务经验，有过高校企业清算实务经验择优选聘。

4. 被选聘的律所至少保证指派 2 名相关经验丰富的律师进行全程跟进。

二、工作概况及服务要求

企业体制改革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排摸，大约有 50 家企业需要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实际企业数量可能上下浮动 5%-10%），法律服务费总额

预算不超过 100 万元。根据每家律所的实际工作量（完成改革的企业数量）结算服务费。

三、报名方式

2020 年 4 月 21 日 24 时之前，请有意向的律所将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相关资质文件、律所简介、联系方式等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下方联系邮箱（请每家律所指派一个团队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后上海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会将 50 家企业名单发送至报名律所的联系邮箱，届时请报名的律所在 7 日内提供初步工作方案，同时对 50 家企业分别进行报价，总金额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工作方案与报价均发送至下方联系邮箱）。对提交的资料，上海大学承诺仅限于企业体制改革工作使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老师、魏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21）66136300

联系时间：工作日每天 8：00-11:30；13：00-17：00

联系邮箱：fawuban@oa.shu.edu.cn

上海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

上海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0 年 4 月 16 日